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11526538A號  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許俊安君等13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112年2月8日修正前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六甲區龜子港段410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許懃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5/720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至民國112年9月7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六甲區龜子港段410地號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2年5月24日南市地籍字第1111526538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<sup>2</sup>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六甲區	龜子港段	410	2,716.00	許懋	5/720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許○安	1/15	2	許○綿	1/15	3	許○玥	1/15
4	許○祥	1/5	5	陳○杉	1/25	6	林○忠	2/25
7	陳○珍	1/25	8	陳○華	1/25	9	黃○蘭	1/10
10	許○義	1/10	11	許○○珠	1/15	12	許○傑	1/15
13	許○哲	1/15						

(以下空白)